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霆畧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與本公司無關之獨立第三方CAPN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頒令清盤(「**清盤令**」)。陳先生先前為CAPN Limited之唯一股東，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將其於CAPN Limited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人士為止。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擔任CAPN Limited之董事，而針對CAPN Limited作出之清盤令乃於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CAPN Limited董事後作出。

於委任陳先生為董事及刊發該公佈時，董事會及陳先生均不知悉清盤令。

根據公開資料，CAP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據陳先生告知，CAPN Limited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業務。

陳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該等法律程序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之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乃於陳先生辭任CAPN Limited董事後十二個月內作出，此事項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了解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轉讓其於CAPN Limited之全部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CAPN Limited董事後，陳先生不再參與CAPN Limited之事務、管理、營運或決策，亦與其不再有任何關連。

尤其是，董事會目前並無資料顯示陳先生曾參與、涉及、負責、擔任任何角色或以其他方式與導致CAPN Limited清盤之事項或事件有關，或就此曾有任何不當行為。因此，董事會認為CAPN Limited之清盤不會引發任何關於陳先生之誠信、品格或其妥善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能力之疑慮。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等資料乃基於陳先生提供之資料），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其他資料。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

陳先生已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陳靈畧先生及孔偉賜先生。